

附表二

獨立專家報告的概要

引言

1.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LICL」）擬議將所有由其香港分公司承保的長期保單（「轉讓保單」）及所有其資產和負債轉讓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HK」，與 CLICL 統稱為「相關公司」）。是次轉讓（「轉讓」）擬議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下的轉讓計劃（「香港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下的轉讓計劃（「百慕達計劃」）的形式進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統稱為擬議計劃（「擬議計劃」）。
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相關公司可以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申請一項對香港計劃予以認許的命令。該呈請書必須附有一份由獨立精算師（「獨立精算師」）就香港計劃的條款擬備的報告，說明香港計劃對有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3.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相關公司可以呈請書的方式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與香港法院合稱為「相關法院」）申請一項對百慕達計劃予以認許的命令。該呈請書必須附有一份由認可精算師（「認可精算師」，連同獨立精算師統稱為「獨立專家」）就百慕達計劃擬備的報告。
4. 本人，Cindy Chou，已獲相關公司委任，為香港計劃提供獨立精算師報告，以及為百慕達計劃提供認可精算師報告（該些報告合稱為「獨立專家報告」）。本人於 2022 年 9 月 2 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認可作為有關百慕達計劃的認可精算師，而本人作為獨立精算師的委任已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知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本人為此雙重委任的“獨立專家”。
5. 本人在美國和亞洲合共有 18 年的人壽保險經驗，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暨 Willis Towers Watson US LLC（「WTW」）聯屬公司保險諮詢與科技業務董事。本人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精算學）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本人完全遵從美國精算師公會頒佈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6. 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本人得到 WTW 同事團隊的支持，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及資深精算師。
7. 在擬議計劃下，CLICL 將承擔委任本人作為獨立專家的相關成本與開支，而實行計劃的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這包括但不限於擬備計劃及取得相關法院認許的相關成本，以及與轉讓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生效日期（定義見以下第 20 段）之前和之後所產生的開支。該費用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的股東基金支付。在這方面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估計為一百萬美元。

擬議計劃目的之概述

8. CLICL 於 1976 年 7 月 28 日在百慕達成立，並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1 部分（現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分）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9. CLICL 是一家在《保險業條例》下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業條例》）（「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儘管 CLICL 獲授權經營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長期業務，但它從未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過該類長期業務。
10. CLICL 在《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4 條下在 BMA 註冊為一家類別 E 保險人，允許其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的條文開展及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11. 在 2021 年 10 月 7 日，Chubb 宣佈收購 CIGNA 在韓國、台灣、新西蘭、泰國、印尼和香港的意外、醫療和人壽保險業務。是次收購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作為收購的一部分，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 Chubb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而 Chubb Limited 則是安達集團公司（「安達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收購了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隨後改名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
12. Chubb Life HK（前身為 CIGNA Worldwide HK Life Company Limited 並隨後改名為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在香港成立。
13. Chubb Life HK 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長期業務。
14. 是次收購完成後，CLICL 與 Chubb Life HK 訂立了一份協議（在香港計劃中定義為保單管理協議，又稱為集團服務協議）。據此，Chubb Life HK 將其長期保單的管理外判予 CLICL，以便 CLICL 並行管理其自身及 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
15. CLICL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受 BMA 監管，而根據《保險業條例》則受保監局監管。由於某些轉讓保單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SFO」）下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因此該等轉讓保單之發行人變更亦需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保監局及 BMA 合稱為「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16. 相關公司擬議向香港法院呈請，根據香港計劃的條款，將 CLICL 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CLICL 的長期業務」）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並向百慕達法院呈請，根據百慕達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與香港計劃的條款相同），將 CLICL 的長期業務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17. 在擬議計劃下，CLICL 擬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 Chubb Life HK，並擬向保監局申請取消其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並向 BMA 申請放棄其類別 E 長期保險業務的執照。

轉讓後，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擬終止保單管理協議，並由 Chubb Life HK 提出聘用一直以來管理轉讓保單的 CLICL 僱員，以便相同的僱員繼續為轉讓保單提供服務。

18.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認為，轉讓的益處（待其生效後）將包括：
1. 將 CLICL 的長期業務與 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合併，從而可：
 - i. 避免重複保險產品、管理、行政、服務以及獨立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安全監測；及
 - ii. 提高保單服務、會計、審計、監管和精算合規的效率；
 2. 安達集團無須在香港維持兩家獲授權保險人，從而可：
 - i. 簡化安達集團在香港的企業架構；
 - ii. 透過將監管事宜集中於香港來實現監管一致性和簡化在香港監管合規的工作（由於安達集團在香港的長期業務僅須遵守香港的監管制制度，因此無須遵守目前適用於 CLICL 作為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的百慕達監管要求），從而消除管理不同風險狀況和監管制度的額外資源負擔；
 - iii. 避免重複進行風險管理評估，包括為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進行自身風險和償付能力評估；及
 - iv. 為安達集團在香港的公司之間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及
 3. 實現與以下各方更簡化、更清晰及更透明的溝通：
 - i. 與轉讓保單持有人（定義見以下第 22 段）之間的溝通，原因是擬議轉讓可消除因安達集團有兩家不同的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而產生的混淆；及
 - ii. 與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定義見以下第 22 段）之間的溝通，原因是他們的保單將由 Chubb Life HK 持有及管理，而非根據保單管理協議由 Chubb Life HK 持有但由 CLICL 管理；及
 4. 促進安達集團為 Chubb Life HK 制定的戰略計劃，Chubb Life HK 作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可藉助香港政府的推動，讓獲授權保險人將長期業務擴展至大灣區。
19.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Chubb Life HK 將會設立：
-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將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以及類別 D 保單，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將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舊有相連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兩個新的基金與現有的 Chubb Life HK 保險基金分開管理。Chubb Life HK 的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	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成立，並自該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	--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	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成立的相連基金，並於生效日期當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及類別 D）」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Chubb Life HK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

20. 擬議計劃的預定生效時間和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 日香港時間凌晨十二時或由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雙方同意的日期，惟該日期須在香港法院作出認許香港計劃的命令（「香港命令」）後的 90 天內（「生效日期」），並符合百慕達法院作出認許百慕達計劃的命令（「百慕達命令」，連同香港命令合稱為「法院命令」）。
21. 目前，Chubb Life HK 已停止提供其現有的產品，而 CLICL 將繼續提供其產品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將開始提供 CLICL 先前的產品，該產品將以 Chubb Life HK 的公司名義簽發，且與 CLICL 目前提供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產品相同。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LICL 將停止接收新的保單申請。由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所有保單將分別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獨立專家報告的目的和範圍

22. 本獨立專家報告（本人的「報告」）旨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的規定，就香港計劃和百慕達計劃對 CLICL 的保單持有人（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的保單持有人（「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本人的意見。
23. 僅當獲得所有監管機構批准和法院命令，並且直至生效日期，轉讓方可生效。
24. 本人的報告提供給相關公司和相關法院的唯一目的為考慮擬議計劃對相關公司的受影響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本人的報告將提交給法院，並由相關法院考慮決定是否認許擬議計劃。
25. 本人的審閱範圍僅限於評估擬議計劃對以下兩組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合理利益期望、利益的財務保障和服務水平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就此提供意見：
- 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26. 本報告根據審慎監管局（「PRA」）2022 年發出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PRA 政策聲明」）所載第 2 條第 27 至 40 段中的方法和預期擬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件 C。本人亦參考了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的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SUP 第 18.2.31G 條至第 18.2.41G 條提供了就獨立專家計劃報告的形式指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件 D。
27. 在擬備本人的報告時，本人專注在擬議計劃所帶來的變化，而不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變動。本人的意見範圍並不包括評估計劃對相關公司的股東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計劃。
28. 本人於審閱相關公司目前的運作時獲相關公司或其代表提供大量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機密及／或商業敏感及技術性質的。因此，本人並未在本報告中明確描述或引用該等資料，除非本人認為有必要如此行事以便令相關法院和其他讀者清楚地了解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潛在影響。儘管如此，本人在審閱及就擬議計劃提出意見時已考慮該等資料。
29.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陳述信中，CLICL 已代表相關公司向本人確認相關公司或其代表向本人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

擬議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

30. 就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而言，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的保障，可按 CLICL 子基金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資產淨值來量度，該等保障並會受到準備金和資本水平，連同企業整體上可提供的額外保障所影響。因此，相關公司在轉讓前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擬議計劃實施後 Chubb Life HK 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都是本人在本報告所考慮的一部分。
31. 本人已在下表中概述了兩家相關公司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鑑於兩家相關公司在轉讓前的內部目標比率相同，轉讓後應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保險業條例》為基準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	CLICL	Chubb Life HK
內部目標資本	200%	200%
香港保監局為監管目的而規定的償付能力	150%	150%
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00%	100%

以 HKRBC 為基準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	CLICL	Chubb Life HK
內部目標資本	110%	110%
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00%	100%

32. 在獲取資金方面，Chubb Life HK 可通過英國 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CIIL」）董事會向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USA/DE) 尋求注資的審查和批准，相同於安達集團的內部管治程序將適用。由於批准注資所需的管治程序維持不變，本人並無理由預期擬議計劃在實施後會對相關公司的資金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33. 以下是相關公司在轉讓前的主要統計數字概要：
- 根據香港制度（《保險業條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10%，所需的償付準備金為 1.249 億美元。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HKRBC」）的規定，CLICL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13%。
 - 根據《保險業條例》的規定，Chubb Life H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96%，所需的償付準備金為 1,970 萬美元。根據 HKRBC 的規定，Chubb Life HK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02%。
34. 下表概述了企業合併下 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以《保險業條例》和 HKRBC 為基準預計的償付能力狀況。根據三年的預測，企業合併下的 Chubb Life HK 預計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內部資本目標的 200% 以及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 150%，而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比率則高於 Chubb Life HK 內部資本目標的 110% 以及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 100%。

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預計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資產淨值	466	594	725	835
償付能力比率	322%	385%	437%	454%

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預計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可用資本	1,277.1	1,401.2	1,569.8	1,750.0
要求資本	410.9	469.1	557.1	658.2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	311%	299%	282%	266%

35. 香港保險法規亦要求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根據香港精算學會（「ASHK」）發出的《精算指引 7》（「AGN7」）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保險人須針對基本情景和一些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進行財務預測，包括 AGN7 規定的 6 種情景和保監局規定的額外 6 種可能情景。若在整個預測期（一般壽險保險人的預測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則保險人的財務狀況令人滿意：
- 在基本情景下，保險人符合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
 - 在所有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下，資產超過負債。
36. 相關公司已提供在擬議計劃實行的情況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 DST 結果。在所有可能的不利情況下，合併後的企業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將超過負債。Chubb Life

HK 的收入將會足以應對除了中期通脹以外所有情景引起資本需求的增加。在中期通脹的情況下，Chubb Life HK 將會需要注資以維持監管規定的償付能力比率的 150%。

37. CLICL 根據保監局頒佈的 GL21（「企業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進行年度自身風險償付能力評估（「ORSA」）的監督報告。此評估使用將實施的 HKRBC 基準而非當前的 HKIO 基準評估償付能力狀況。
38. ORSA 的目標包括：
 - 強化風險管理職能與實踐，包括制定適當的業務目標。
 - 在組織內進一步整合風險管理。
 - 增進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認識並增強其可信度。
 - 促進對整體償付能力需求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以加強資本管理。
 - 滿足監管要求。
39. 透過進行壓力與情景測試（「SST」）及製定恢復和連續性計劃，以確保在必要時能夠採取足夠的行動。壓力情景包括規定的情景，涵蓋利率壓力、信貸息差擴大、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業務增長變化以及保險人自身的情景。轉讓後 Chubb Life HK 在基本情景和壓力情景下的償付能力比率均經過審核，仍高於最低監管資本水平和 Chubb Life HK 自身的內部目標資本，因此無須採取任何管理行動。
40. 轉讓前 Chubb Life HK 的財務靈活性將會在轉讓後維持相同，這是因為就尋求注資的審查及決策過程，安達集團的內部管制及治理程序仍繼續適用，並須經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USA/DE) 董事會批准。
41.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於轉讓後從更高的總體盈餘水平中獲益，並且將得到更確定及更佳的財務保障。本人認為，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會因擬議計劃而受到不利影響。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 其他考慮因素

42. 如於第 19 段所述，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Chubb Life HK 將為從 CLICL 轉讓的資產及負債設立兩個新的基金（見上文第 19 段）。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會與現有的 Chubb Life HK 保險基金分開管理。

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

43. 本人已得出結論，擬議計劃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LICL 已展示：

- 從合約的角度來看，由 CLICL 簽發的保單條款沒有變更。因此，相同的保單利益在轉讓後將存續。保險合約未經 Chubb Life HK 與保單持有人達成雙邊協議不得作出更改。
- 除非得到香港法院的批准，並且符合保監局可能要求或香港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否則不得更改香港計劃。

合理利益期望

44. 本人已詳細審閱 CLICL 於 2022 年 2 月發出，名為《管理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的文件，其中概述了 CLICL 在管理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訂明紅利、回報及其他酌情權益方面的考慮。本人理解，管理分紅轉賬保單的原則或做法，包括相關分紅基金任何酌情權的管理，預計將不會發生變化。Chubb Life HK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1)(b)條委任的精算師將在轉讓前後繼續對業務進行相應的必要調查。
45. 在擬議計劃之後，本人了解紅利建議將繼續根據現有保單的紅利申報政策單獨評估分紅轉讓保單。保單紅利申報政策沒有因擬議計劃而出現重大變化，兩家相關公司均確認，2023 年轉讓保單的紅利分配規則和管理沒有變化。紅利的釐定和公佈將遵循相同的內部審查和控制程序。
46. 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擬議計劃會對轉讓組合的分紅保單持有人的酌情利益之決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7. 就萬用壽險產品，合理期望包括派息率設定、到期給付保單利益、保單的持續管理與保單持有人對保單條款及細則條件的一致理解。
48.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新的子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CLICL 的萬用壽險保單將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讓予新設立的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該基金會與現有的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分開管理。
49. 在與相關公司討論後本人了解到，派息率的設定方法及其管治架構不擬作出任何變更。在擬議計劃中，轉讓保單的產品或保費率並無變動。
50.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對萬用壽險保單的合理期望不會因擬議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1. 對於萬用壽險以外的非分紅業務，合理期望是及時獲得其長期保證和合約訂明的義務，這與相關公司的財務保障息息相關。本人對財務擔保的評論載於上一節「擬議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
52. 本人從與 CLICL 的討論和擬議計劃中了解到，轉讓後合約條款和其他權益沒有變化。有效索償將繼續按照與轉讓之前相同的方式在到期時支付。轉讓保單持有人轄下以支持非分紅保險相關負債的資產，將與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分開處理。

53.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 CLICL 分紅和非分紅保單的合理期望不會因擬議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保障

54. 對於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的保障，會受到準備金和資本水平，連同企業整體上可提供的額外保障所影響。因此，各相關公司在轉讓前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實施擬議計劃後 Chubb Life HK 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是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關鍵指標。

55. 本人對預計償付能力比率的評論載於上一節「擬議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就《保險業條例》及 HKRBC 的基準而言，該比率將在管理行動下維持在高於 CLICL 內部目標比率。根據對償付能力比率的基準和敏感性，本人認為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會因擬議計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客戶服務水平

56. 轉讓保單目前由 CLICL 的僱員管理。當擬議計劃生效時，相關公司提議該等僱員將不再受僱於 CLICL，並立即受僱於 Chubb Life HK（其條款不遜於他們受僱於 CLICL 的條款）。因此，轉讓保單由 Chubb Life HK 接手管理後，服務水平預期不會有任何變化。

其他考慮因素

57. 本人已經審閱擬議計劃在理賠、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承保、風險管理和開支水平等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以及所提供服務水平的保障。本人認為擬議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8. CLICL 就已簽訂的現有再保險協議已通知再保險人將透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分別轉讓予 Chubb Life HK。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法律團隊根據現有條款和條件正在起草及與再保險人簽署新協議將再保險安排藉約務更替轉移予 Chubb Life HK。所有新協議預計在生效日期生效。

59. 總括來說，就有關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本人已得出以下結論：

- 轉讓組合的準備金總額將按符合香港監管標準的既定方法及估值基準計算，且相關方法預計不會出現大幅變動。
- 由於 CLICL 業務組合大於 Chubb Life HK 組合，轉讓業務的償付能力比率將基本維持不變。
- DST 分析表明，各相關公司於轉讓之前的償付能力狀況及其補救策略優於監管要求。
- 基於本人獲提供的各份文件，轉讓保單持有人將繼續受到保護。與資本、投資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各方面並未因擬議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基於本人的評估，計劃不太可能令轉讓保單持有人面臨新的重大風險。

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

60. Chubb Life HK 已確認，在擬議計劃下，轉讓保單持有人之合約利益和權利沒有預定的變更。
61. Chubb Life HK 已向本人解釋它承諾在轉讓後繼續以相同的合約條款為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

合理利益期望

62. Chubb Life HK 僅提供復歸紅利。本人已詳細審閱 Chubb Life HK 於 2022 年 4 月發行的復歸紅利宣派政策。本人明白，Chubb Life HK 的委任精算師有責任為決定非保證利益而界定理念及假設，及董事會最終負責根據委任精算師的意見，解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並決定紅利宣派。
63. 該相關公司向本人確認，2023 年復歸紅利宣派政策並無因擬議計劃出現重大變動，及預期其目前實施的管理及管治架構不會發生變更。
64. 相關公司告知本人，在擬議計劃推出後，現有釐定有關分紅保單的非保證紅利和其他酌情利益之原則及方法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相關公司將根據歷史財務業績、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近期利率環境及未來投資前景及過去所採取的行動進行覆檢。
65. 鑒於以支持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分紅保險相關負債的資產將與 CLICL 轉讓保單持有人（詳載於第 22 段）分開，本人預期，轉讓不會對與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支持相關負債的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66. 如第 21 段所闡明，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提供的所有產品(分紅及非分紅)，將與 CLICL 目前銷售的產品相同。由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所有保單將分別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所有合約條款，包括 2023 年已獲批准的紅利比例及派息率，均適用於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新保單。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保單持有人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後購買 Chubb Life HK 產品的合理利益期望，與來自 CLICL 的轉讓保單合併到同一基金後，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67. 就非分紅的產品而言，及時履行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的合理利益期望與相關公司的財務保障掛鉤。本人已在前節中評論了 Chubb Life HK 於轉讓後的償付能力狀況。
68. 本人從與 Chubb Life HK 的討論和擬議計劃中了解到，合約條款及其他權利於轉讓後並無變動，將繼續按照與轉讓之前相同的方式在到期時支付有效索償。

財務保障

69. 就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而言，Chubb Life HK 履行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的保障，會受轉讓後的準備金和資本水平影響。
70. 轉讓後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前節。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於轉讓後從更高的總體盈餘水平中獲益，並且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將得到更多確定性及保障。根據償付能力比率的基準和敏感性，本人認為擬議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計劃相關的費用與開支

71. 根據擬議計劃，CLICL 將承擔委任本人作為獨立專家的成本與開支，而實施計劃的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的股東基金支付。轉讓保單持有人和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將不會承擔實施擬議計劃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法律、稅務和精算諮詢的成本、牌照費用以及保單持有人郵寄費用或其他通訊開支。在這方面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預估為一百萬美元，對 Chubb Life HK 的償付能力比率的影響應少於一個百分點，因此應該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72. 相關公司已確認，與轉讓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向保單持有人利益收取的單位成本增加，也不會導致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降低。然而，該等成本將對相關公司 2023 年的償付能力狀況產生影響。考慮到預計的總成本及開支，對 Chubb Life HK 償付能力比率的影響應少於一個百分點。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應該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客戶服務水平

73. Chubb Life HK 向本人確認，與轉讓保單的管理相關的服務水平及業務實踐預期不會出現變動，這是由於相關支援將仍由目前根據保單管理協議管理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業務的相同人員提供。該等員工將不再受僱於 CLICL，而將由 Chubb Life HK 聘用，向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業務提供支援的有關員工的僱傭條款仍將維持不變。

其他考慮因素

74.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投資策略由安達集團及本地團隊共同管理。本人明白，目前的政策、管理及管治架構於轉讓後將保持不變。相關公司投資策略及策略性資產配置的決定原則不受轉讓影響。由於投資保單及資產配置將於新設立的子基金中分開維持，因此，本人並無理由認為擬議計劃將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5. 目前，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中的一些業務是由 Cign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再分保。轉讓後，該等再保險協約不會有任何變更。Cign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繼續按照相同條款為該等保單提供保障。

結論

76.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或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財務保障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預期服務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及
- 擬議計劃提供了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擬議計劃如其表述般運作。

本報告概要僅提供給相關公司供其使用，並用於所表明的特定目的。嚴禁複製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應依賴本報告作為具體意見的替代品。因此，WTW 不會承擔除相關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因對報告內容或載於報告的資料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之損失的責任。

獨立專家